

**教育部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
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**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)		
會議主持人	施規劃委員溪泉	記錄	劉榮盼
出席人員	嘉義家職莊前校長立中、臺南海事黃校長耀寬、三重高商林校長清南、岡山農工林組長建宏、彰化高商吳主任怡蓉、全教總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、南投高職賴主任佑婷、廖專門委員興國、鍾規劃委員克修、劉榮盼先生。		
列席人員	無。		
請假人員	臺北城市科大楊院長瑞明、佛光大學劉助理教授澤宏、高雄高工孫前校長明霞、臺中家商祝主任仰濤、臺中家商簡主任崑鎰、國教署廖商借教師敏惠、技職司林助理研究員逸棟、吳規劃委員清鏞。		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有關技術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之規範，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第 3 次會議中討論，並委請國立三重商工林清南校長研擬參考模式草案，於 105 年 12 月底前提會討論。
- 二、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及課程審查線上填報系統」，亦委請國立臺中家商祝仰濤主任依據會議各委員所提修訂建議修改，並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「技術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示例（草案）」，修訂後是否合適？請惠提卓見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示例草案如附件一。
- 二、請林清南校長說明。

決 議：「技術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示例（草案）」根據會議建議修正如附件一。

案由二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（草案）」，修訂後是否妥適？請惠提卓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格式草案如附件二。
- 二、請承辦學校（臺中家商）說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因承辦學校（臺中家商）有事不克出席，本案留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- 二、下次會議將討論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（草案）」，並就「技術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示例（草案）」細部文字進行檢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20 分

(學校全銜)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○年○月○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○○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
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學校行政人員：由各處室主任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進修部主任)擔任之，共計○○人；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。

(三)學科教師：由各學科召集人(含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及藝能科)擔任之，每學科1人，共計○○人。

(四)專業群科(學程)教師：由各專業群科(學程)之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擔任之，每專業群科(學程)1人，共計○○人。

(五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：由綜合職能科、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召集人擔任之，共計○○人。

(六)各年級導師代表：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，共計○○人。

(七)教師組織代表：由學校教師會推派○○人擔任之。

(八)專家學者：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○○人擔任之。

(九)產業代表：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○○人擔任之。(設有專業群科學程者應設置之)

(十)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○○人擔任之。

(十一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
(十二)校友會代表：由學校校友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(註：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)

(十三)社區代表：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1人擔任之。(註：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)

三、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
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(二)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
(三)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(四)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
四、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
(一)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

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(三)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
(四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(五)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(六)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。

五、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：（以下簡稱研究會）

(一)各學科教學研究會：由學科教師組成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(二)各專業群科(學程)教學研究會：由各科(學程)教師組成之，由科(學程)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(三)各群課程研究會：由該群各科(學程)教師組成之，由該群之科(學程)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
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，應邀請**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**。

六、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
(二)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
(三)協助辦理教師增聘的員額、專長和選考等事宜。

(四)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。

(五)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
(六)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
(七)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
(八)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 ，

(九)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
(十)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七、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
(一)各學科/群科(學程)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。

(二)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
(三) 各科教學研究會會議由科召集人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(四) 各科(群)教學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(五) 經各科(群)教學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科(群)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
(六) 各科(群)教學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各科(群)召集人主辦，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。

八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